**教务处通知**

**第65号 （总第609号） 2017.11.17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教务处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关于2017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安排的通知**

为加强对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大创”）的管理，确保“大创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，学院决定对2017年立项的“大创”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现将2017年立项的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：

2017年批准立项的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
二、检查形式：

1.各教学单位组织本部门的“大创”项目中期检查工作，依据项目合同书及相关要求，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答辩、座谈、材料评审等多种形式开展各项自查工作。

2.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，对各部门报送的材料进审阅，此次中期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结题的重要指标，并就过程中出现的情况予以相应的处理。

三、检查内容及要求：

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（见附件），报告重点对项目按照计划进展情况；项目研究过程、研究数据及研究结果情况；项目存在问题、困难及进一步改进措施情况；项目阶段成果、教师指导情况；经费使用情况；下阶段的研究计划等方面进行检查。每个项目提交《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及阶段性研究成果等相关支撑材料纸质版两份和电子版一份。

四、工作流程：

1.于12月15日11:00前将所有中期材料送至一教四楼招生就业处刘老师处。

2.各项目组可凭借正规发票报销中期经费（原则上不超过总经费的50%）。

3.教务处将检查结果反馈至各系。

4.各系按反馈结果修改后将材料上传至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（cy.ncss.org.cn）。

联系电话：3296165

电子邮箱：bdxyzsb@163.com

教务处招生办公室

2017年12月11日